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在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遵守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當中主要概述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原因是中國仍然是我們經營大多數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的國家。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各種服務，且我們的平台上傳播各種各樣的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i)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信息保護及反欺詐、(ii)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iii)消費者保護、(iv)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v)數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vi)創新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我們的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由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監管。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最新於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修訂及即時生效)，通過固定網、移動網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我們用以提供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數字生活服務及數字商家服務的支付寶平台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公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許可證，許可證將載明經許可的電信業務種類。取得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按照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規定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90日可以申請延續經營許可證。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中國境內進行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主管部門批准的規定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且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有關互聯網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廣義地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須採取行動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包括：

-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委任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留存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以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 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提供服務（例如網絡接入、域名註冊、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入網、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之前核實用戶的身份；
- 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及

- 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系統安全防護，維護用戶上載信息的安全。

除上述法規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受中國公安部及兩個其他機關於2019年4月10日發佈的《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個人信息安全指南》」）的規範。《個人信息安全指南》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準則及指引。《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適用對象為「個人信息持有者」，即通過互聯網、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提供服務而對個人信息進行控制和處理的組織或個人，並要求個人信息持有者建立個人信息管理制度體系，在業務流程中施行技術保護措施並保護個人信息。

有關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及其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建立網路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

集和使用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要求。「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及其他可用作用戶識別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提供用戶個人信息須取得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和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保障用戶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對其工作人員進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安全責任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收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須遵循的合法、正常、必要的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2016年的一條類似規例。根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機制，將合適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提供給適當的金融消費者，尊重金融消費者的人格尊嚴和民族風俗習慣，以及金融消費者購買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真實意願，維護金融消費者公平交易及自主選擇的權益，並規範其營銷宣傳活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亦列明對銀行、支付機構的各種規定，以保護消費者的金融信息，包括對該等信息的收集、披露、通知、使用、管理、存儲及保密的規定。

未能保護個人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可受刑事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違反法律法規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可被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向用戶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主要目的是用於信用評估及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已取得用戶同意，可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並已建立信息安全體系，保障用戶信息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其他網絡安全規定。但是，對於如何詮釋和實施維護網絡安全和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要求尚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政策及程序會被視為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可能於日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倘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反欺詐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做好防範打擊通訊信息詐騙相關工作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31日頒佈及即時生效，要求搜索引擎、電商平台、手機應用軟件商城及社交平台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清理其平台上的「改號」軟件，該軟件能夠更改來電號碼，令到所顯示的來電號碼與撥打電話的電話號碼不同。平台須採取行動，通過關鍵詞屏蔽、軟件下架等方式阻止該等軟件的傳播。《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防範和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的實施意見》由工信部於2016年11月17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重新強調清理「改號」軟件的要求，並要求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改善個人信息保護。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主要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監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該等法規規定，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取得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最多50%的股權。此外，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再者，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許可，才能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有關互聯網產業的政策

互聯網產業受益於旨在促進和規範產業發展的一系列政策。

《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堅持創新發展、將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培育成為國家經濟的先導產業和支柱產業。該決定亦提倡提升軟件服務、網絡增值服務等信息服務能力，加快重要基礎設施智慧化改造，發展數位虛擬等技術，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國務院關於推進物聯網有序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由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及即時生效，其推進物聯網與新一代移動通信、雲計算、下一代互聯網、衛星通信等技術的融合發展。該指導意見亦積極探索物聯網產業鏈上下游協作共贏的新型商業

模式，大力支持企業發展有利於擴大市場需求的物聯網專業服務和增值服務，推進應用服務的市場化。此外，根據該指導意見，中國將會帶動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培育新興服務產業。

《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由國務院於2015年1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支持雲計算與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等技術和服務的融合發展與創新應用。該意見亦積極培育新業態、新模式。鼓勵大企業開放平台資源，打造協作共贏的雲計算服務生態環境。

《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意見」）由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鼓勵大型互聯網企業和基礎電信企業利用技術優勢和產業整合能力，透過以下各項促進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的發展：

- 開放平台入口、數據信息、計算能力等資源；
- 提供研發工具、經營管理和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務；
- 提高小微企業信息化應用水平；及
- 培育和孵化具有良好商業模式的創業企業。

該指引亦促進互聯網金融產業健康發展，全面提升互聯網金融服務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勵互聯網與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的融合創新，滿足不同層次實體經濟的融資需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綱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3月1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支持（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及數字創意。根據此綱要，中國將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促進互聯網深度廣泛應用，帶動生產模式和組織方式變革，形成網路化、智能化、服務化、協同化的產業發展新形態。此外，中國將加快推進基於互聯網的商業模式、服務模式、管理模式、供應鏈及物流鏈等各類創新，培育「互聯網+」生態體系，並確保形成網絡化協同分工新格局。

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6年11月2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為互聯網行業提供額外的政策支持。根據該通知，中國將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加快建設「數字中國」，推動物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向各行業全面融合滲透，構建萬物互聯、融合創新、智能協同、安全可控的新一

代信息技術產業體系。此外，中國將推進「互聯網+」行動，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經濟社會各領域融合發展，推進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與農業、能源、金融、商務、物流快遞等深度融合，深化互聯網在生產領域的融合應用。「互聯網+」行動的概念拓展至生活及公共服務領域，促進醫療、教育、社保、就業、交通、旅遊等服務智慧化。

《「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由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促進基於互聯網的各類創新，建立公平、透明、開放、誠信、包容的數位市場體系。該規劃推進「互聯網+」行動。根據該規劃，中國將推動寬帶網絡、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三網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融合發展，以及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及金融信息服務。

《關於促進移動互聯網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移動互聯網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頒佈並即時生效，其就移動互聯網的政策引導提供更多詳情。這些意見尤其旨在促進及規範新興的分享經濟，例如基於移動互聯網的約車、租房及支付。

《關於深入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20年4月3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為開發移動物聯網提供政策支持。根據該通知，中國將深化移動物聯網在工業製造、倉儲物流、智慧農業及智慧醫療等領域的應用，作為產業數字化的一部分，改善數據採集及生產效率。

有關反洗錢法和反恐怖融資的規例

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多家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聯營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方面要求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外也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的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反洗錢法》列出了反洗錢制度的法律框架，規定金融機構須遵守多項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的監督管理機關，

並明確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監管職責。該規定通過列出對金融機構的詳細規定落實《反洗錢法》要求，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客戶身份登記制度以及客戶的賬戶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報告大額、可疑資金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措施進一步訂明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4年11月1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反洗錢監督辦法》」)。《反洗錢監督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有指定專人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就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現場或其他檢查。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業務運營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

有關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信息的記錄制度的規定詳情，於《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該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6月2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生效；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

報告職責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系列措施及通告中詳述，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該等措施詳述了金融機構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實施措施，其中包括報告準則、健全內部控制及監測制度的要求、指定反洗錢專職人員的要求，以及監測可疑恐怖機構及個人清單的職責。

除上述職責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規定，法人金融機構須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偵測及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並載列有關制度的多方面詳細要求，包括風險管理架構、策略、方法、實施措施、信息系統、內部檢查、審計、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售或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利和權益受到損害的，及網絡平台經營者不能向消費者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平台經營者要求賠償。此外，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活動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收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尤其是，經營者應披露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亦應披露其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消費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信息。經營者應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經營者亦應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和丟失。在發生信息洩露或丟失的情況時，經營者應當採取補救措施。

有關數字支付的法規

我們的數字支付業務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任何跨境外匯支付交易而言)規管。有關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跨境支付的法規」。

支付業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在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發行與受理預付卡、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非金融機構在從事支付業務前須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應僅從事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並應避免從事超出獲批業務範圍的支付服務或轉讓、租賃或借出其支

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允許我們提供網絡支付服務、移動支付服務、發行與受理預付卡（僅限線上實名支付賬戶充值）及銀行卡收單服務。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服務」指在收款人及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出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的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載列對網絡支付的業務範圍、支付限額、客戶管理、風險管理、監督及罰則等各方面的規定。該規定特別要求支付機構應當設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應按實名基準開立賬戶，且支付機構應採取行動核實客戶身份資料及連結同一客戶的不同賬戶。個人支付賬戶視乎身份核實方式及有關核證的可靠性劃分為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並按不同方式分類管理。第I類及第II類支付賬戶僅可用於消費及轉賬。第III類支付賬戶可用於消費、轉賬及投資，並有較高的支付限額。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亦規定支付機構須實施風險管理及保障客戶權利和權益。其規定支付機構須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及交易監控制度，並採取調查、延遲結算及終止服務等行動阻止疑似欺詐、非法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分子融資及類似行為。此外，支付機構須保障客戶的資金安全、數據安全、選擇權及信息權。具體而言，支付機構應建立健全的風險控制體制及交易賠付制度，並應就任何並非由客戶疏忽或不誠實導致的資金虧損向有關客戶作出賠償。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多個其他政府機關於2015年7月14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其訂明從事網絡支付服務的銀行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與其他機構合作時，第三方支付機構須清晰界定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隔絕風險措施及保障客戶權利的機制。支付機構應就其服務作出充分披露及就其業務相關風險作出清晰披露，並應避免誇大支付服務中介機構的性質及職能。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明確中國人民銀行為網絡支付業務的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規定，所有通過非銀行支付機構結算並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須經網聯處理。網聯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為非銀行支付機構開發的網絡支付結算平台。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服務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支付業務許可證、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銀行卡收單管理辦法》要求收單機構應當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數據安全和交易安全，並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此外，《銀行卡收單管理辦法》就特約商戶管理、業務與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詳細規範要求，包括：

- 對實體特約商戶、網絡特約商戶分別進行風險評級；
- 採納特約商戶交易及業務運營檢查制度；
- 建立收單交易風險監測系統；及
- 建立特約商戶收單銀行結算賬戶設置和變更審核制度。

有關管理客戶備付金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i)支付機構接獲的客戶備付金不屬於支付機構的自有資產；(ii)支付機構須根據客戶的指示轉移客戶備付金；及(iii)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6月7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對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

托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列出了詳細要求。《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亦載列存款銀行需符合的條件，以及列出對支付機構的監督管理和罰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支付機構應將就其支付服務收到的客戶備付金全部存至在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開立的指定存款賬戶。

有關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條碼規範》」)，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指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二維碼技術提供的支付服務，通過掃瞄條碼／二維碼進行資金轉移，例如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條碼規範》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應遵守有關支付業務的規則及規例。所有條碼／二維碼交易均通過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清算系統結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加強條碼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條碼支付安全技術規範(試行)》以及《條碼支付受理終端技術規範(試行)》載列條碼／二維碼支付服務的操作標準以及技術規範。

有關跨境支付的法規

跨境支付業務主要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4月2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就支付機構進行的外匯業務採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制度。該等辦法亦明確了以下各項的要求(i)交易主體識別和管理，遵循「了解客戶」及「了解業務」原則，(ii)交易審核，(iii)賬戶管理，及(iv)信息採集與報送。此外，跨境支付業務也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獲國務院授權)於199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3年11月9日修訂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辦法》的規管。

有關支付行業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規定

除了一般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和法規外，《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進一步具體列明支付機構的反洗錢義務。《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訂明，支付機構須根據法律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職責。該等職責的主要範圍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措施、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禁止任何非銀行支付機構自2016年12月1日起為同一客戶開立多於一個III類支付賬戶。III類支付賬戶餘額可以用於消費、轉賬及購買金融類產品，其餘額付款交易年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強化可疑交易監測。倘任何賬戶持有人的賬戶經地方公安機關認定「涉案」，非銀行支付機構應暫停該賬戶持有人所有賬戶的交易。

有關支付行業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8月8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擴大消費意見」），中國致力於大力發展移動支付等跨行業業務，完善互聯網支付體系，加快推進電子商務示範城市建設，實施網絡電子發票、可信交易等電子商務政策試點。中國亦支持互聯網金融創新，規範互聯網金融服務，亦通過認證非金融機構支付設施及建設移動金融安全可靠公共服務平台等措施，支持多層次支付體系的發展。相關地，中國致力進一步發展國家基礎數據庫、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及其他數據庫，支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2月31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普惠金融通知」），中國鼓勵網絡支付機構促成電子商務發展，提供小額、快捷、便民的支付服務，並提升支付效率。此外，亦鼓勵互聯網融資平台解決小微經營者、農戶和各類低收入群的融資需求。

有關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法規

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包括：(i)微貸科技；(ii)理財科技；及(iii)保險科技。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技術服務，以有效率地提供信貸、投資及保險產品。我們亦通過多家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提供該等產品。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銀行、包括網商銀行、聯營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均主要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根據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一般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但可能對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造成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品相關的風險－金融服務行業受到廣泛的、不斷發展的法規監管」、「－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受到不斷發展且廣泛的法規規制」、「－規管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以及「－中國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微貸科技

就我們的微貸科技服務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合作，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消費者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此外，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螞蟻商誠及螞蟻小微小額貸款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消費者信貸貸款，亦受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根據小額貸款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該等公司主要受成立所在地的省級政府規管。《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亦載列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多方面要求，包括其合法形式、註冊成立程序、資金來源、資金動用、利率、損失準備及監管政策。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網絡借貸機構要明確界定信息中介性質，主要為借貸雙方的直接借貸提供信息服務。網絡借貸機構不得提供增信服務或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須遵照小額貸款業務的規例。由於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重慶市成立，彼等須遵照重慶市政府採納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根據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2月25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開展網絡貸款業務監管指引(試行)》(「重慶指引」)，列明在重慶開展網絡

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准入要求及風險管理要求，以及行業監管措施。在重慶指引下，經重慶市金融辦備案，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可通過網絡平台面向全國辦理自營貸款業務。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經營放貸業務，並限制其對外融資金額。具體而言，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四倍。小額貸款公司通知亦對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列出多項規定，包括信貸集中、貸款用途、經營區域、利率及禁止的行為。尤其是，小額貸款公司應強化資金管理，完善包含貸前調查、貸時調查和貸後調查、審貸分離及貸款風險分類等在內的各項經營制度。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須改善多項經營行為，如規範債務催收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妥善保管客戶信息及配合監督檢查。

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方式受規管該等合作夥伴的規則及規例所影響。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12日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在多方面規定商業銀行通過線上渠道提供增信的監管要求。《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明文禁止商業銀行貸款用於購房、股票、債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的投資以及作出其他更高風險的投資。此外，根據《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給每名客戶的信用貸款授信額度應當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到期一次性還本的，授信期限不超過一年。儘管《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並無對地方商業銀行開展跨區互聯網貸款業務設置統一的定量指標進行限制，但商業法人銀行應結合自身風控能力審慎開展此類業務，並為互聯網貸款業務（包括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同時，《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收緊銀行、互聯網貸款及消費者融資貸款方之間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的規定，禁止銀行與並無適當貸款牌照的機構共同出資向客戶提供貸款。由於我們從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的子公司持有適當貸款牌照，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亦為持牌機構並擁有獨立風險管理能力，儘管已收緊的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並不認為《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所收緊的要求將會對我們的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理財科技

就我們的理財科技服務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主要為資產管理公司）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投資產品。此外，我們的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天弘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投資產品，受中國證監會根據下文所詳述資產管理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就規管證券投資基金訂下法律框架。《證券投資基金法》載列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和職責。《證券投資基金法》亦規定了公開募集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的多個方面，包括發售程序、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等。

此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亦適用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11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應具備的條件、股東資格、基金管理公司的變更、解散、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撤銷等的要求。該辦法亦載列公司治理以及基金管理等方面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載列多項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的規定，包括募集基金、認購、贖回、基金份額買賣以及基金的投資和收益分配等。

基金銷售受中國證監會一系列規定的監管，其中包括新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銷售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銷售機構管理辦法》載明對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的各項規定，包括登記、運營標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具體而言，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須取得牌照，且不得將基金銷售結算資金歸入自有資產。此外，基金銷售機構應設立全面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銷售產品准入集中統一管理制度、投資人基金交易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內部考核機制、業務範圍管控制度、檔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資產管理合作夥伴於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投資產品受限於該等合作夥伴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對資產管理行業施加新規定，並禁止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 就資產管理業務保證本金或投資回報；
- 為所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相關的非標準化債權投資或股權投資提供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回購或其他承擔風險的承諾；及
- 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可用作規避對投資範圍、槓桿比例或其他監管要求的通道服務。

此外，非金融機構不得利用智能投資顧問服務超出獲許可業務範圍經營或變相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保險科技

就我們的保險科技服務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主要為保險公司）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保險產品。此外，我們的持牌保險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保險產品，受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下文所詳述保險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就規管保險業訂下法律框架。《保險法》包括一般原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以及補充條文。自頒佈《保險法》起，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前身已就實施《保險法》刊發一系列規則及規例。

保險公司的組織受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9月25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規管。《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載列保險公司的組織、分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和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規例。

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載列「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規例，「互聯網保險業務」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移動通信或其他技術，通過自營網絡平台或第三方網絡平台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該等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網絡平台的規範，以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披露及經營標準。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將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載列保險機構進行線上銷售的多方面規定，包括銷售行為、可回溯銷售記錄及披露規定。例如，《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規定銷售頁面只能設置在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且需要與非銷售頁面進行分隔。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的，回溯資料保管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回溯資料保管期限不得少於十年。該通知亦規定重要的保險條款應在單獨設置頁面展示，且由投保人或受保人自主確認。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決定》(「金融控股公司決定」)，將於2020年1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決定，非金融企業、自然人以及經認可的法人通過股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至少兩家不同類型金融機構及符合若干準則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決定載述金融控股公司的各類准入要求，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資本充足率、公司組織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審慎監管規定等要求。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決定範圍內的現有實體或個人及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決定將需申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於金融控股公司決定生效後12個月內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申請。

於2020年9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金融控股公司辦法」，連同金融控股公司決定，「金融控股公司規則」)，將於2020年11月1日開始生效。金融控股公司辦法進一步細化金融控股公司決定中的准入條件及程序，並進一步明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範圍及監管機構。根據金融控股公司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將負責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而由金融控股公司控制的金融機構將繼續由其各自的金融監管機構按照該監管機構的管轄範圍進行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辦法亦載述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若干主要方面的監管規定，包括股東資格、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資本充足性、股權結構、企業管治、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風險隔離機制或防火牆機制。

有關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政策

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受惠於政策支持。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6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中國將推進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信息分享，支持金融產品及服務創新。中國亦將向小微經營者及農業農村推進消費者融資服務發展及優化金融服務。

根據擴大消費意見，中國鼓勵引導金融機構為中小型電子商務企業提供小額貸款，並推動所有小微經營者應用電子商務。中國將推動社區電子商務及農產品電子商務，通過建設跨境電子商務通關平台和跨境貿易平台，實施為跨境電子商務相適應的監管措施，鼓勵電子商務企業「走出去」。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支持小微經營者發展的金融政策，優先支持互聯網小微經營者。

根據普惠金融通知，中國致力於向小微經營者、大中專學生、農戶和低收入群體推動創新小額貸款。此外，亦鼓勵互聯網融資平台利用廣大的用戶基礎及隨時獲得資本的便利，解決小微經營者、農戶和低收入群體的融資需求。

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中國將支持發展新消費模式，連接線上及線下活動，並發展普惠金融。中國將建構多層次、廣覆蓋、有差異的銀行系統，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推動普惠金融和多業態小微金融實體，同時將互聯網金融提高達至行業水平。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中國將推動消費金融和互聯網技術整合，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探索運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手段設計標準互聯網小額貸款產品，推進循環信貸產品以及消費貸款平台。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8月1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創新消費者信貸產品。此外，中國擬加大金融服務的政策支持，惠及新消費領域，並推動專注於消費者金融業務的發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大對非國有企業及小微經營者再融資需求的支持，並增加向該等業務提供的信貸及中長期貸款。中國擬發展供應鏈融資服務，探索金融技術於信貸評估、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應用，幫助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如風險可控，可向非國有企業及小微經營者產生的貸款提供貸款保障保險產品。

有關我們創新業務的規例

我們向不同業務及合作夥伴提供創新科技服務，包括區塊鏈、雲計算以及數據庫服務。我們建立了名為AntChain的行業領先區塊鏈生態系統，可廣泛應用於大型商業應用。因此，我們的創新業務須遵循以下法律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1月10日發佈了《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區塊鏈管理規定》」），並於2019年2月15日生效。《區塊鏈管理規定》是規管區塊鏈行業的首套官方規則。該規定適用於區塊鏈信息服務，即基於區塊鏈技術或者系統，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服務。根據《區塊鏈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負責全國區塊鏈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區塊鏈服務提供商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登記。此外，《區塊鏈管理規定》規定區塊鏈服務提供商須：

- 落實數據安全管理責任；
- 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審核、應急處置及安全防護管理制度；
- 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
- 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
- 與區塊鏈服務使用者訂立服務合同；
- 核實使用者身份；及
- 開發任何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報國家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安全評估。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央網信辦、工信部以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於2017年9月4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防範以「虛擬貨幣」「區塊鏈」名義進行非法集資的風險提示》禁止任何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非法代幣發行融資活動。金融機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代幣發行和「虛擬貨幣」提供賬戶開立、登記、交易、清算、結算等產品或服務。

除有關數據安全、數據合規、個人信息保護及適用於互聯網行業的其他專門範疇的法規外，對人工智能作為互聯網產業的新興次產業並無普遍的監管制度。隨著人工智能產業持續發展，監管制度將演變以提供監察。